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正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邓正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土地黔（2017）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证第 0020978 号；宗地面积 2425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 2652756 元价格转让给邓正刚先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邓正刚先生、邓飞先生、贵州兴正实业有限公司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